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以传真及信函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在本公司办公大楼第八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 10 位，实到董事 9 位，董事雷典武先生因公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董事雷典武先生授予董事长吴海君先生不可撤销的投票代理权。本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吴海君董事长主持，董事会讨论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决议一 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决议二 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决议三 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报废处置的议案。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全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人民币 7,060.49 万元，主要包括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7,017.79 万元，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48.59 万元，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5.89 万元。

决议四 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决议五 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9 年度，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21,372 万元。董事会建议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公司的总股数为基准，派发 2019 年度股利每 10 股人民币 1.20 元（含税）。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决议六 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决议七 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决议八 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9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决议九 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决议十 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0 年度的境内审计师，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20 年度的境外核数师，并建议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决议十一 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投资建设年产 2.4 万吨原丝、1.2 万吨 48K 大丝束碳纤维项目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张逸民先生、刘运宏先生、杜伟峰先生、李远勤女士就本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续聘境内外审计师以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网公告附件

- 独立董事关于上海石化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5 日